

紫金信托-恒盈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清算报告

项目编号：ZJT(2020)CYJR05-JH040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加入紫金信托-恒盈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。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[\[1\]](#)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概况

1. 期限和规模

本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成立，2022 年 5 月 19 日终止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（大写）壹亿元整，（小写）¥100,000,000.00(单位为人民币，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，下同)。

2. 信托财产专户

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设立了如下信托财产专户：

户名：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0156000000000082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

二、本信托计划的管理、运用和处分

1. 信托财产的运用、处分

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设立了“紫金信托-恒盈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其中，信托资金的 92%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，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需求，剩余 8%购买华泰证券收益凭证。受托人履行了受托义务。

2. 信托财产的管理

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，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簿进行管理和核算。本报告期内，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规范，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出现对本信托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，且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本信托计划的终止、清算与分配

1. 终止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款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届满终止。

2. 清算

在清算过程中，受托人分别计算了在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信托收入、信托报酬、银行保管费等有关费用，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清算结果如下：

清 算 表	
项目	总金额 (单位：人民币元)
一、信托本金	100,000,000.00

二、信托收入	23,073,256.48
三、信托费用	4,592,035.54
1. 已付信托报酬	4,457,657.66
2. 已付银行保管费	20,000.00
3. 已付其他信托费用	114,377.88
四、信托收益	18,481,220.94

3. 信托利益的分配

(1) 分配方式

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分配，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(含)起每满3个月之日及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日，并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(不含)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。

(2) 分配情况

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8,481,220.94 元，本金 100,000,000.00 元。

请您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情况，如有疑问，欢迎拨打受托人财富热线：400-895-8888。

特别提示：受托人遵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计划的运作，并依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，实现了信托目的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委托人（受益人）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[10]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

欢迎您继续投资我公司的信托产品，我公司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优质服务！

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